

七、進口報單聯別及其用途

正副本別	聯別	用途
正本	第一聯	海關處理紀錄聯
副本	第二聯	進口證明用聯
	第三聯	沖退原料稅用聯
	第四聯	留底聯 〔1. 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2. 如係整批投單，可改以清單替代本聯〕
	第五聯	其他聯（各關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）